（上接A19版）

本次交易前，南通凯鑫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克来凯盈3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包括“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认定南通凯鑫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拟购买克来凯盈3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克来凯盈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克来机电	拟购买资产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总额	94,063.35	12,059.71	12.82%
资产净额/交易总额	48,875.50	10,332.00	21.14%
营业收入	58,321.81	9,449.21	16.20%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3.20%、21.17%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2.86%、20.8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1,946,282股），谈士力、陈久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22.62%、20.63%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36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17,576.00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7,837.42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邮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凯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南通凯鑫”）持有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克来凯盈”）3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5,000万元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目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通凯鑫所持有的克来凯盈的35%股权。交易总价为10,332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65%，金额为6,715.8万元；现金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35%，金额为3,616.2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其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本次交易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通凯鑫。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克来凯盈35%的股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评估”）以2019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评估，克来凯盈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6,684.44万元。2019年9月，上市公司对克来凯盈实缴出资2,925.00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332.00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4 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为10,332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克来凯盈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总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1	南通凯鑫	35.00%	10,332.00	3,616.20	6,715.80	2,614,168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5 现金对价及支付期限

自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现金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公司在条件具备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南通凯鑫，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克来凯盈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9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5.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0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定价－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若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由交易对方将该部分余额对应的标的资产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照公司本次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6,715.80万元和发行价格25.69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614,168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1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对应的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南通凯鑫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克来凯盈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2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开始实施交割。交易对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变更（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前述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2）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3 限售期

南通凯鑫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4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5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包含交易对方在内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6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5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6 发行数量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10,332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6,715.8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7 限售期

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1	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4,479.77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20.23
合计		5,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9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0 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经目查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经目查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35%的股权事宜，与南通凯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在满足约定条件后生效。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购买克来凯盈3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克来凯盈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克来机电	拟购买资产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总额	94,063.35	12,059.71	12.82%
资产净额/交易总额	48,875.50	10,332.00	21.14%
营业收入	58,321.81	9,449.21	16.2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前36个月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谈士力、陈久康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为南通凯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克来凯盈”）3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5,000万元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目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通凯鑫所持有的克来凯盈的35%股权。交易总价为10,332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65%，金额为6,715.8万元；现金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35%，金额为3,616.2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亦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通凯鑫。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克来凯盈35%的股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评估”）以2019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评估，克来凯盈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6,684.44万元。2019年9月，上市公司对克来凯盈实缴出资2,925.00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332.00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4 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为10,332万元。本次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克来凯盈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支付总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股）
1	南通凯鑫	35.00%	10,332.00	3,616.20	6,715.80	2,614,168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5 现金对价及支付期限

自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现金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公司在条件具备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南通凯鑫，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克来凯盈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9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5.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0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定价－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若出现折股数不足一股的情况，由交易对方将该部分余额对应的标的资产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照公司本次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6,715.80万元和发行价格25.69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614,168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1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对应的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南通凯鑫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克来凯盈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2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开始实施交割。交易对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变更（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前述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2）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3 限售期

南通凯鑫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4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5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包含交易对方在内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6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5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6 发行数量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10,332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6,715.8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7 限售期

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1	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4,479.77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20.23
合计		5,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关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则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9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0 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经目查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经目查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为南通凯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南通凯鑫”）持有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克来凯盈”）3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5,000万元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目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通凯鑫所持有的克来凯盈的35%股权。交易总价为10,332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65%，金额为6,715.8万元；现金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35%，金额为3,616.2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六b汽车发动机EA8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空调管路组装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